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3-025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取得独立董事资 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刘世青先生、潘毅先生、陆健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刘世青先生、潘毅先生、陆健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若审议通过,刘世青先生、潘毅先生、陆健先生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

截至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刘世青先生、潘毅先生、陆健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刘世青先生、潘毅先生、陆健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刘世青先生、潘毅先生、陆健先生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3-026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搬迁至新的办公地址,现将公司办公地址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前: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799号D栋8楼808
邮政编码:201103

变更后: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泰虹路456号11号楼1楼

邮政编码:201107

除上述办公地址、邮政编码变更后,公司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本次变更后,公司最新联系方式具体如下: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泰虹路456号11号楼1楼
联系电话:021-61921326;021-61921328
传真号码:021-65339669-8029
电子邮箱:000584@hqz.com.cn

搬迁后公司联系电话及传真需办理固话转移,业务办理时间预计为一周左右,在此期间各位投资者可通过电子邮箱方式与公司联系,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上信息变更。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3-027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于2023年3月3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会议选举程一帆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任期至第十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3月4日	

附件:

程一帆先生简历:

程一帆,男,1996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2017年7月至2018年7月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担任客户经理;2018年7月至2019年7月在上海气象林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机器人销售工程师;2019年7月至今在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高级融资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一帆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无明确结论,亦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555 证券简称:*ST泽达 公告编号:2023-018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违规退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长林应女士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分别于2022年5月11日和2022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查处《立案告知书》。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64号),根据《事先告知书》,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违规退市情形。

●截至2023年3月3日,公司收盘市值为4.27亿元,前一日收盘市值为3.82亿元。根据《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若出现12.3.1项(三)条情形的,即连续20个交易日在交易所的每日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3亿元,上海证券交易所可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如果公司股票持续下行,公司未来有可能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请投资者谨慎投资。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违规退市的风险暨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长林应女士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分别于2022年5月11日和2022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查处《立案告知书》(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64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根据《事先告知书》内容,公司有可能触及重大违法违规退市情形。

公司已于2022年11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违规退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于2022年11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违规退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于2022年12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违规退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2023年1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违规退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2023年1月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违规退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2023年1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违规退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2023年1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违规退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2023年2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违规退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2023年2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违规退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2023年2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违规退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2023年2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违规退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公司目前尚未收到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公司将全力配合监管部门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12.2.4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11月22日开始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相关规定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就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违规退市进行风险提示。

截至2023年3月3日,公司收盘市值为4.27亿元,前一日收盘市值为3.82亿元。根据《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若出现12.3.1项(三)条情形的,即连续20个交易日在交易所的每日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3亿元,上海证券交易所可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如果公司股票持续下行,公司未来有可能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请投资者谨慎投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4日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发生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1,532,581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0元(含税),送红股0.0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哈工智能	股票代码	30070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名称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家华		
办公地址	长沙市高新区枫林三路1187号		
邮编	0731-94115888		
电话	0731-89802800		
电子邮箱	aha@haig.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是国内专业从事金属金刚石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上市公司,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一流的硬脆材料加工耗材综合服务商。公司产品为金刚石线,主要用于晶圆、蓝宝石等硬脆材料的切割。碎片产品主要应用于太阳能光伏产业;蓝宝石薄片主要用于LED照明设备衬底、消费电子产业;公司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产品均已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围绕金刚石薄片生产线小批量规模应用的最新制程为33um,总体产品需求规格主要是以38um、40um为主流,金刚石线产品规格小批量应用的最新制程为27um,规模供应的主要是30um-32um。

随着光伏硬脆加工应用市场的快速增长和技术升级更迭的加速,金刚石线切割技术以其切割速度快、加工精度高、切削功耗低、效率高且环保等优势,已基本上取代了传统的外磨及砂浆加工技术,成为硬脆材料切割最主流的工艺。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市场开拓,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金刚石线专业制造企业。金刚石线制造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或季节性特征。

1.主要经营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包括金刚石、坯线、钎焊膏等。公司建立了供应商评价管理制度,对原材料供应商综合能力、资质、产品质量、交货期、价格、服务等方面进行审核评分,并建立动态《合格供方名录》。对于常规原材料和一般材料采取长期框架协议的方式,采购部从最新的《合格供方名录》中选取质量、价格、交货期最合适的供方并对相关厂家进行实地考察后确定供货商。目前,公司已与主要供货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均按照客户订单的要求进行生产。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订单驱动式生产模式。客户订制材料,使用设备材料以及切割工艺的不同,对金刚石线产品规格的需求也不同,因此,公司的产品具有定制化生产的特点。公司生产通过市场询价确定生产节奏,按照销售订单订单计划进行编制年度、季度、月度生产计划,然后组织各生产车间进行生产,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一方面保证了客户个性化的需求,另一方面有利于促使生产更快速更适应市场需求的发展变化。此外,近年公司借鉴学习先进企业的生产管理经验积极推进精益生产管理,单位产品的生产成本下降。

3.销售模式

针对市场特点和产品的特殊性,公司采用直销为主、代理为辅的销售模式,其中境内客户以直销为主,境外客户以代理为主。直销模式根据客户需求分为普通直销和商务两类。普通直销下,公司产品发货后运输至客户处,经客户验收(签)收货确认收货。商务模式下,公司将产品送到客户指定的仓库,月底根据实际耗用量,双方核对一致后确认收货。

(二)公司客户订单呈现小批量、多批次的特征,双方签订了框架协议的客户,也是在框架协议下,根据客户需求采取小批量、多批次的方式下单。公司建立了与终端客户定期沟通机制,比如邀约、稽核等,从而确保公司在终端客户中的地位不产生变化。

(三)公司产品市场地位
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金属金刚石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之一,是国内较早掌握金属金刚石线核心技术并大规模规模化生产的企业和国内主要的金刚石线生产商。是中国中电金金刚石线研发中心(超硬磨料制品生产研究所)(JN7 12543-2015)的牵头起草单位,具有中国自主创新的时代性。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市场开拓,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主要的金刚石线专业制造企业,公司产品已发展和延伸至磁性材料、半导体、陶瓷、石墨、石材等广阔的应用领域并保持一定的领先地位。公司是国内在单晶硅切片用金属金刚石线有规模供货能力和应用实证的龙头企业,并拥有在全球范围内与国际知名品牌竞争的实力,行业知名度高。未来,随着公司创新型产品的持续推出以及公司产能规模的持续提升,公司产品的销售规模及市场占有率有望持续提升、稳步扩大。

(四)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69.9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7.4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096.8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6.4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854.8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8.83%。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进行产能扩充,二期扩产按计划顺利完成,产能大幅提升,从2022年1月约80万公斤/月增加至12月的300万公斤/月,产能提升将近1倍;同时在光伏金刚线持续增长的背景下,电镀锌金刚石线市场需求旺盛,公司的在手订单充裕,扩充的产能也

证券代码:300700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3-022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经营报告摘要

得到了稳定释放,主要产品的销量较上期实现大幅提升。随着产能的进一步扩大和有效释放,产能释放效益逐步显现,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2.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3,801.6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119.62%。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设备技术改造,金刚石线生产设备工艺持续提升,最新生产设备“20线机”于2022年7月开始投入生产,且2022年新增200万公里的产能投入主要为“20线机”设备,实现了行业领先的“20线机”设备全面推广应用。公司新设备“20线机”的投入大幅提升提升了人机效率、生产效率。在产品品质方面,公司产品品质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不断增强。

3.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价格随着原材料的升级迭代保持相对稳定;此外,公司通过与供应商早期进行价格锁价或通过提高核心原材料自制比例降低了原材料成本,提升了公司产品毛利率。

2022年公司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1.加快产能快速扩张

2022年度,受益于下游光伏行业持续保持高景气度,金刚石线的需求快速增长,基于客户的需求状况以及正在扩产、未来扩产的规划情况,并结合光伏行业未来较长一阶段时期已经比较明确快速发展前景及趋势,公司积极进行产能扩充。公司于2022年6月份开始投入第一批生产设备“15线机”并同时验证“20线机”,7月份“20线机”验证成功并开始“20线机”设备的全面推广应用,其次得益于“20线机”的全面投入,公司扩产速度得到进一步提升,第一期扩产计划于2022年11月完成全部新增200万公里的设备投入,整体进度预计较原计划提前完成。2022年11月公司开启了新一轮的产能提升计划,通过设备技术改造、工艺提升及新购部分产线的方式进一步提升金刚石线产能至600万公里/月,投资金额约1.5亿元,预计2023年上半年完成产能提升。

2.强化各项技术研发,提升综合竞争力
2022年度,公司共投入研发费用3,801.67万元,较上年增长119.62%,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5.92%。为了保障技术能力、市场竞争力持续提升,公司不断投入在研发方面的投入,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强劲动力。结合市场需求及发展趋势,公司首先集中资源解决核心产品的技术难点,同时强化技术研发、工艺技术管理的有效性,实现了为客户大规模提供稳定可靠产品的能力。报告期内,根据市场对产品“细线化”的要求,公司围绕金刚石线产品小批量规模应用的最新制程已达33um,总体产品需求规格主要是以38um、40um为主流,金刚石线产品规格小批量应用的最细线径为27um,规模供应的主要是30um-32um。同时,公司通过技术改造、工艺提升,公司产品品质进一步提升,在下游企业的应用得到更好的认可,尤其在生产设备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已开始正式投入“15线机”并同时验证“20线机”,2022年7月“20线机”验证成功并开始全面推广应用,实现了行业领先的“20线机”设备全面推广应用,人机效率得到大幅提升,产品成本有效下降。在新产品研发方面,2022年公司继续围绕下游行业即光伏、蓝宝石、磁性材料、精密陶瓷等硬脆材料加工来提供综合性耗材这一方向进行新产品的研发,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产品应用领域,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获得授权专利48项。

3.完成公司可转换债券赎回及摘牌
2022年3月7日,鉴于公司股票价格自2022年2月15日至2022年3月7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岱勒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4.10元/股)的130%(即18.33元/股)。已触发公司《创业板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关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3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岱勒转债”的议案》,按照可转换债券上市公告计划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岱勒转债”,赎回日为2022年3月22日。2022年3月30日公司完成对“岱勒转债”的赎回及摘牌,并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司发行的“岱勒转债”(债券代码:123024)已在深交所摘牌。

4.完成2021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
2022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2年1月1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授予67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36元/股。

2022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12月9日为预留授予日,以11.36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授予20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5.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发行对象为湖南诚驱新材料公司,湖南诚驱新材料为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段志明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6,576.00万元(含36,57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利息。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原审议通过的事项进行了调整,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32,000,000股调整为不超过34,169,000股,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36,576.00万元(含36,576.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34,164,277元(含34,164,277元);2022年10月26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6.改善内部经营管理,全面提升经营效率
由于市场环境的日益激烈和产品链成本下降压力的传递,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围绕产能提升、产品品质、成本和稳定供货来开展相关重点工作。首先,公司对管理体系进行了梳理和优化,提高了公司经营执行效率和精细化管理水平;其次,公司以项目业务单元为主体建立了以利润目标为主的考核机制,强化了产能提升和降本增效的落实。

7.强化以客户开拓、深化客户关系和拓宽产品应用落地
2022年度营销管理持续围绕以客户需为导向这一目标不断拓宽市场份额,采取差异化市场定价与销售,为客户提供性价比以及完整解决方案。战略核心大客户实施小组制团队营销法,整合公司技术、品质、营销资源全方位满足客户需求;客户产业布局变化采取业务经理跨区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切片线“细线化”持续推进,报告期内,碳钢经金刚石线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进展暨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3月3日,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李苏华先生的通知,其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事项导致的诉讼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累计拍卖其持有的公司12,000,000股股票及其主动履行债务之后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李苏华先生已履行完毕全部付款义务,其与银河证券在本案项下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了结,不需要拍卖财产。李苏华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6,840,660股已于2022年3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本次股份拍卖进展及质押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情况概述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17日、2022年11月30日、2023年1月19日、2023年2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2022-093、2023-011、2023-018),李苏华先生与银河证券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事项,福田法院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李苏华持有的公司14,744,348股股票,所得款项用以清偿债务。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2023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进展暨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2023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进展暨股份过户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2023年1月1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进展暨权益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2023年2月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2023年2月2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进展暨股份过户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李苏华先生与银河证券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事项导致的诉讼在福田法院累计拍卖其持有的公司12,000,000股股票及李苏华先生主动履行债务之后达成了执行和解协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3-018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电子邮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同时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即日起启用新的公司电子邮箱,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原邮箱地址为:600589@rongtai.com.cn

变更后邮箱地址为:600589@gdrongtai.com

除上述内容变更外,公司联系地址、电话等其他信息均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前述变更事项,若由此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3-017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一收到一审判决书;案件二收到执行裁定书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案件一被告;案件二被执行人
●涉案金额:案件一本金1,564.73万元;案件二本金26,824.79万元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事项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案件一因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化工溶剂厂(以下简称“化工溶剂厂”)和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东榕泰”)与汕头市天德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德能源”)发生买卖合同纠纷,天德能源向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收到《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传票》和《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2)粤0607民初2833号,并于2022年12月13日开庭审理。前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8)。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4日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7%	2,398,330,000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00%	2,100,031,000	0.00%		
华夏基金-华夏碳中和主题	境内自然人	1.00%	2,102,000,000	0.00%		
段文	境内自然人	1.44%	1,746,800,000	0.00%		
张洪伟	境内自然人	1.40%	1,696,800,00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碳中和主题	其他	1.40%	1,696,800,0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元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 前期事项						
2022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发行对象为湖南诚驱新材料公司,湖南诚驱新材料为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段志明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6,576.00万元(含36,57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利息。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原审议通过的事项进行了调整,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32,000,000股调整为不超过34,169,000股,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36,576.00万元(含36,576.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34,164,277元(含34,164,277元);2022年10月26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2.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2年1月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5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2022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2年1月1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授予67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36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等相关公告。						
2022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12月9日为预留授予日,以11.36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授予20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等相关公告。						
3.“岱勒转债”赎回及摘牌 2022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岱勒转债”的议案》,按照可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岱勒转债”,赎回日为2022年3月22日。						
4. 股权激励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发行对象为湖南诚驱新材料公司,湖南诚驱新材料为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段志明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6,576.00万元(含36,57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利息。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原审议通过的事项进行了调整,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32,000,000股调整为不超过34,169,000股,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36,576.00万元(含36,576.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34,164,277元(含34,164,277元);2022年10月26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5. 改善内部经营管理,全面提升经营效率 由于市场环境的日益激烈和产品链成本下降压力的传递,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围绕产能提升、产品品质、成本和稳定供货来开展相关重点工作。首先,公司对管理体系进行了梳理和优化,提高了公司经营执行效率和精细化管理水平;其次,公司以项目业务单元为主体建立了以利润目标为主的考核机制,强化了产能提升和降本增效的落实。						
7. 强化以客户开拓、深化客户关系和拓宽产品应用落地 2022年度营销管理持续围绕以客户需为导向这一目标不断拓宽市场份额,采取差异化市场定价与销售,为客户提供性价比以及完整解决方案。战略核心大客户实施小组制团队营销法,整合公司技术、品质、营销资源全方位满足客户需求;客户产业布局变化采取业务经理跨区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切片线“细线化”持续推进,报告期内,碳钢经金刚石线						

报告期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总资产	1,531,869,306.02	1,096,360,874.69	309,061	1,136,998,45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54,450,647.09	465,423,630.89	65,606.74	623,481,656.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2,650,713.24	270,702,347.97	137,424.26	242,897,047.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	90,968,493.34	-79,122,344.08	216.43%	1,503,797.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548,589.44	-81,364,180		